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最新進展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啟智能的專項審計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公告(「收購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VSA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華啟智能」)的9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VSA通函及2021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華啟智能的專項審計完成後，本集團將就華啟智能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業績承諾期的總體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將釐定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因此，由於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及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可參考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2021年度當期} \\ \text{應補償金額}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 (\text{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 \text{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 \\ \text{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 \text{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 \\ \text{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end{array}} \times \text{代價}$$

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將為人民幣253,220,561.22元(相當於約296,268,056.63港元)：

$$\begin{array}{r} \text{2021年度當期} \\ \text{應補償金額}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r} ((\text{人民幣108,000,000元} + \\ \text{人民幣129,000,000元} + \\ \text{人民幣155,000,000元}) - \\ (\text{人民幣97,322,000元} + \\ \text{人民幣116,304,000元} + \\ \text{人民幣83,386,000元})) \\ (\text{人民幣108,000,000元} + \\ \text{人民幣129,000,000元} + \\ \text{人民幣155,000,000元}) \end{array}}{\times \text{人民幣1,045,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倘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大於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的總和，則本集團將無須作出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的付款，而劉先生將於相關時間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補償(i) 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及(ii)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差額補償款」)。

由於2021年度當期應補償金額為人民幣253,220,561.22元(相當於約296,268,056.63港元)，高於第五期股權轉讓價款、第三期遞延價款及第四期遞延價款總額(即人民幣119,960,167.59元)，劉先生應向本集團補償的差額補償款為人民幣133,260,393.63元(相當於約155,914,660.55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i)本集團應在應付本集團的差額補償款金額專項審計結果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和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及(ii)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應付本集團的差額補償款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在專項審計結果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東方網力和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就此而言，倘應付本集團的差額補償款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書面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本集團保留採取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5月20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曹明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